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採取甚麼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就私人樓宇的違例建築物、衛生黑點及損毀排水系統，尤其是在減少未獲履行命令的數字方面所進行的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就私人樓宇的違例建築物(違建物)、衛生黑點及損毀排水系統所進行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這些措施包括：

- (a) 調配額外資源以加快進行執法行動；
- (b) 透過使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加強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及
- (c) 更改外判的合約條件，以確保協助進行違建物執法行動的承建商會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為減少有關違建物的未獲履行清拆令的數字，我們已調配額外資源和制訂工作表現目標，以加快清拆長期未獲履行的清拆令。此外，我們亦已對那些未有履行此等命令的業主加強檢控行動，並於 2004 年提出超過 1 600 宗檢控和已訂下於 2005 年提出 3 000 宗檢控的目標，以加強打擊未獲履行的命令。

為保障公眾安全，如果有關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樓宇業主在自行統籌進行樓宇維修方面(例如在衛生黑點的排水工程)遇到困難，我們已採取積極的“先修葺後追討費用”的方法，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隨著 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於去年 12 月底生效後，我們會就該些未列為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的違建物發出警告通知書和就有關違建物將這些警告通知書註冊在土地註冊處，以鼓勵樓宇業主自願進行清拆有關違建物。此外，各項罪行的罰則增加亦有助阻嚇業主，以免他們不遵從屋宇署發出的修葺及清拆令。

此外，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醒樓宇業主有責任妥善維修其樓宇。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